

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2023年10月27日，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认真、谨慎的立场，在认真审议了会议材料之后，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中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鉴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失去激励效果，公司拟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员工的勤勉尽职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我们同意终止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章炎、吴新科、陆金龙

2023 年 10 月 27 日